

20191219-0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電話：(02)27067688 傳真：27543804
承辦人員：林詩雅

受文者：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信託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 十二月 一十三 日

發文字號： (108)群信字第 1081141 號

速 別： 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一般

附件： 如文

主旨： 本公司經理之「群益真善美基金、群益平衡王基金、群益安家基金」修訂基金營業日為「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業於108.12.13經金管證投字第108033997號函核准，敬請 查照。

說明：

正本：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信託部

副本：

總經理

陳明輝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呂先生
電話：02-2774723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39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UL02556_1_13155532449.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群益真善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平衡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安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條條文暨公開說明書
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12月3日(108)群信字第1081036號函。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旨揭基金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以上均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19/12/13
交16:42:01章